

2020 年度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23

附件 3.....	28
-----------	----

第五部分 附表.....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严格执行；按时上解社会保险基金、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应发养老保险待遇；负责县本级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登记、审核、计划下达、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数核定、死亡人员核减、个人账户管理；负责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负责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死亡退付个人账户测算、办理退休人员各项养老保险待遇及丧葬抚恤待遇；负责对参保单位及社保业务的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经办风险防控力度，确保社保基金零风险。一是退休人员网上、手机 APP 和 QQ 视频待遇领取生存认证 36912 人。二是本年度省网角色授权进行清理 2 次。做到人手一账号，密码自保存，受理、复核相独立。三是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待遇专项整治。今年，配合由县检察院和人社部两批清理服刑人员共 18 人，全部都做了待遇追回处理，已追回 15.14 万元。其中已全额追回的有 8 人，其余的签订了按月扣款协议。四是深入分析现阶段业务经

办中存在的风险点。共整理出十个方面的风险点，并以 2020 年 1 号文件下发到各业务股室。五是开展社保基金警示教育学习 4 次，学习社保基金违法案件 20 起，规范业务经办流程 20 条。

2. 全面推进省网上线运行，完善综合柜员制服务。一是加班 10 余次集中力量开展省网系统功能测试，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参加省市现场、网上培训 60 余人次，确保省网上线所有工作人员系统操作熟练无误，政策了解透彻。二是完善服务大厅设备，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社保综合服务大厅和退管服务大厅设前台受理窗口 10 个，后台审核窗口 3 个，自助排号机 2 台，读卡器 9 个、高拍仪 9 台，电子签名板 9 台，确保省网平稳上线。三是聘请 1 名专业礼仪教师传授服务仪态、文明用语等 33 人次，并现场进行模拟，提高经办人员工作素养。

3. 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助力企业轻装快跑。多种宣传形式强化社保减免政策宣传，采取点对点电话告知、面对面讲解、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宣传，使每户企业对政策及经办流程等完全知晓，享受社保红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将涉及相关政策落实的社保经办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到位，全部实行网络信息化办理，对企业的划型按自上而下比对标识，所有的减免均不用企业专门跑路和申请，让企业有更多的便利性。截至目前，执行减免社保单位缴费 493 余家，涉及职工 6200 多人，减免单位缴费 3372.89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 2931 万元、失业保险 94.96 万元、工伤保险 346.93 万元。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下限过渡办法惠及所有企业及灵活就业参保人计 54000 余人，将减缴养老保险 990 余万元，其中为企业减负 200 余万元。

4. 全面完成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补缴。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推送的 1228 人数据，我中心加班加点已核算 1228 人，核查率达 100%。测算缴费金额 1228 人 2622.16 万元，已办理完成缴费目标任务 100%。

5. 全面启动开展长江退捕渔民工作。一是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10 余次。将涉及渔民相关社保政策梳理归纳，印制政策清单，让渔民一目了然。二是摸清底数。公开业务部门电话，方便渔民随时咨询政策，收集上岸渔民情况和需求。三是精准对接。针对渔民提出的问题，工作专班精准对接。目前，全县涉及退捕渔民 66 名，已退捕渔民社保安置率达到 100%。

6. 全面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由于政策的调整，自 2018 年 1 月开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形成了积压，为缓解信访矛盾，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及早兑现到位，我中心主动作为，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部门协调会议 3 次，组织相关人员赴绵阳安州学习，请达州开江来我中心传经送宝，参加省、市被征地农民业务培训 7 次，使此项工作上下一心，形成合力。截至目前，共收集 15 个征地项目，819 人已递交资料，已办理 7 个项目 269 人，另外 8 个项目正在办理，已实现支出 2836.06 万元，基金结余 2933.25 万元。其中代缴 83 人职工养老保险 63.27 万元，划转 368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178.59 万元，发放 147 人生活补贴 274.50 万元，发放 22 人一

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费 318.62 万元,发放 1 人丧抚补贴 1.08 万元。

7. 尘肺病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经与卫生健康部门核实, 我县第一批应参加工伤保险企业 7 家, 涉及职工 682 人。由副主任积极联系劳动监察大队, 带队上门核实并宣传社保政策, 同时现场为企业办理参保手续。截至目前, 已参加工伤保险企业 7 家 729 人, 户数参保率达 100%, 人数参保率达 106%。

8. 脱贫攻坚收官战圆满成功。2020 年我中心帮扶的文昌镇鸳鸯村、双庙村贫困户除全家外出务工的贫困户外, 户户均发展有 1-2 亩以特色红心猕猴桃为主的稳定增收产业园,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人均 25 元标准, 已完成村委会改建工程, 村卫生室、文化室建设达标,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成功实施, 产水配套项目全面完工; 我中心干部职工为贫困户送去食用油、牛奶等生活用品; 积极开展“暖冬行·爱传递”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为文昌镇鸳鸯村孤寡老人、伤残病人、优秀老党员、农民工 5 户贫困户送慰问金共计 1500 元。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开展“以购代捐”活动, 购买贫困户鸡鸭、猕猴桃、梨、猪肉、青椒等农户产品, 为贫困户购买牛奶、衣柜、提供生活补助等共计 30000 余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 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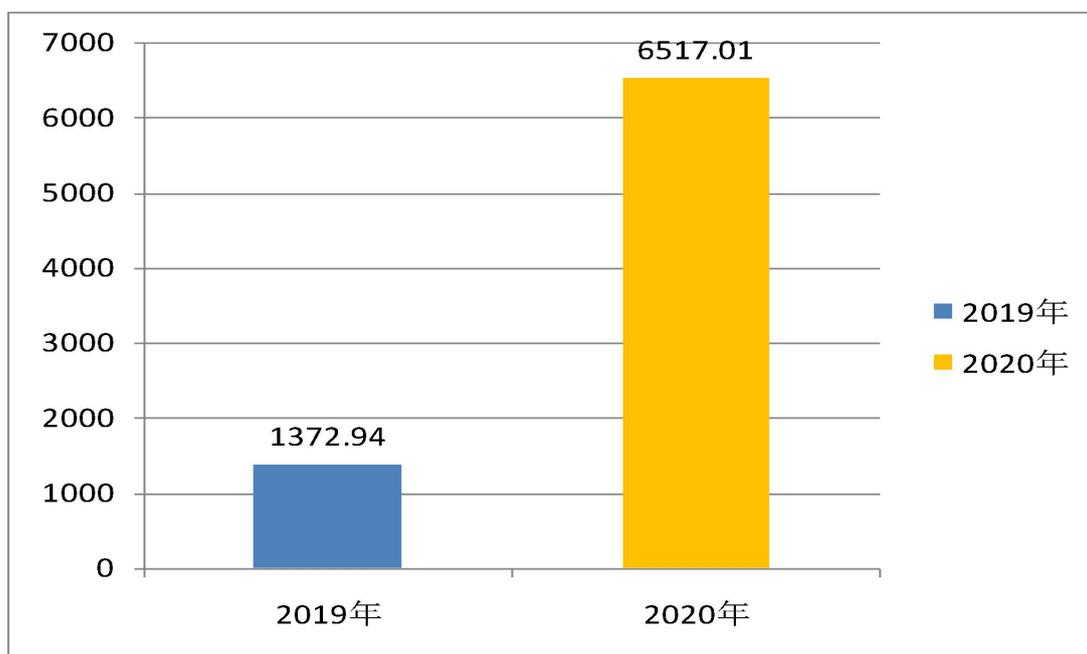
纳入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包括: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517.0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44.07 万元，增长 374.68%。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实施失地农民保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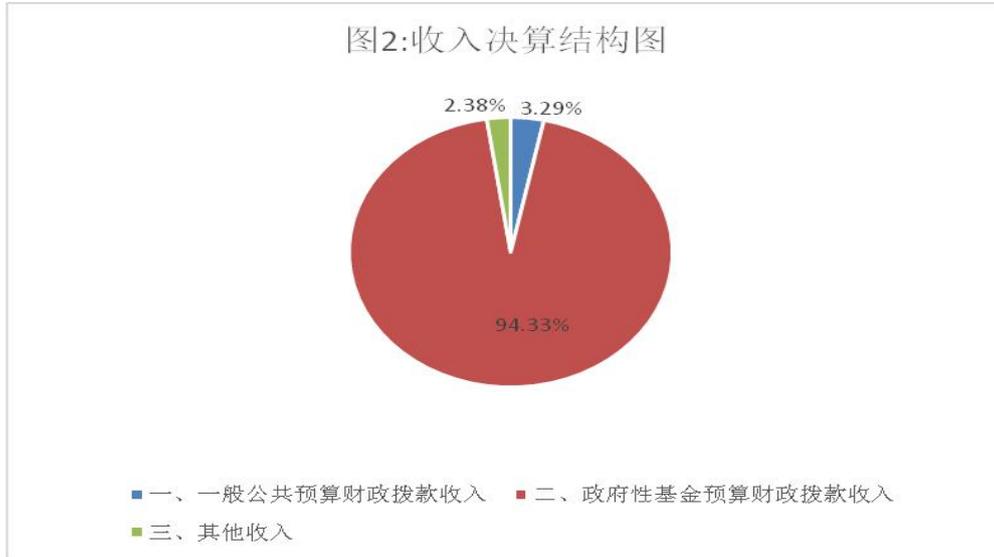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1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44 万元，占 3.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9.32 万元，占 94.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5.45 万元，占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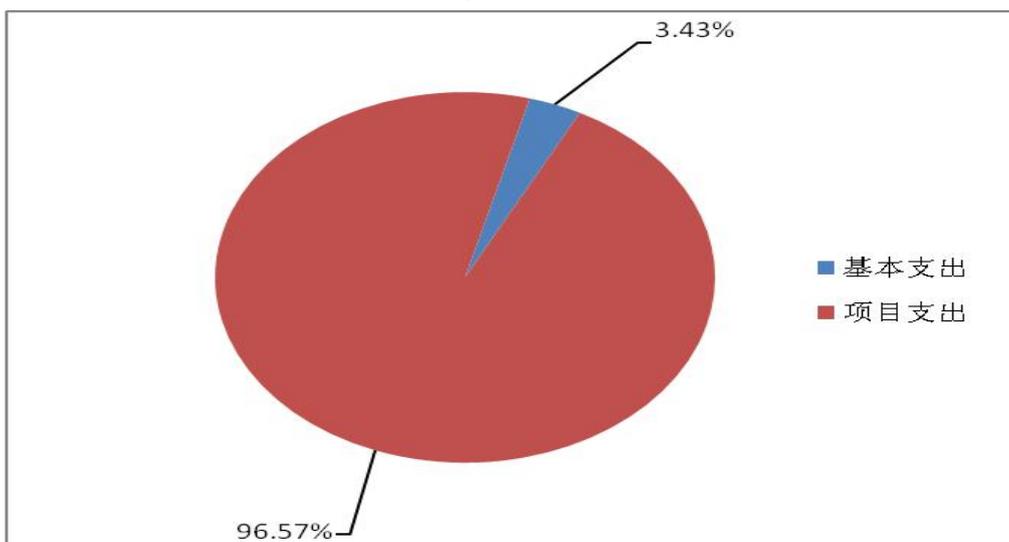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21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03万元,占3.43%;项目支出5998.85万元,占96.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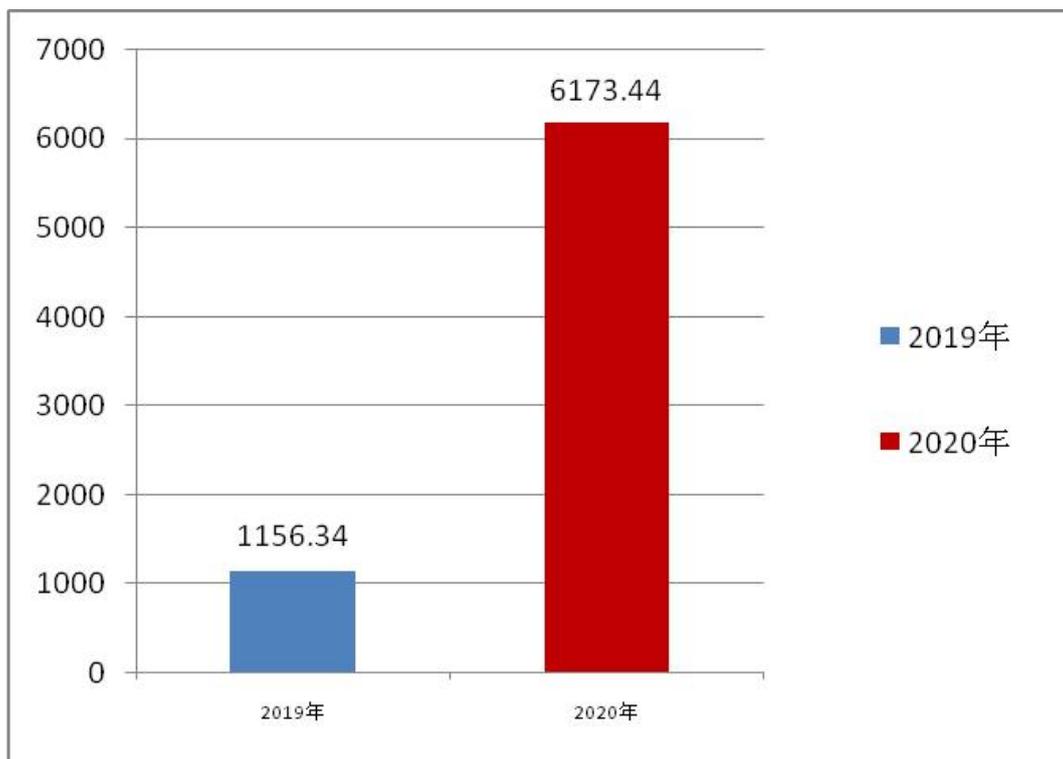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73.4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17.1万元，增长433.88%。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实施失地农民保险项目。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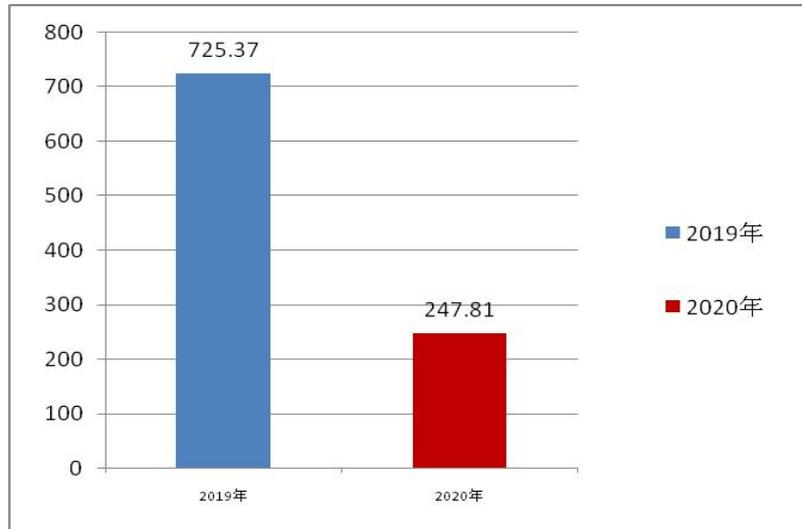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25.37万元，下降74.54%。主要变动原因是去年项目已完工。今年失地农民保险指标为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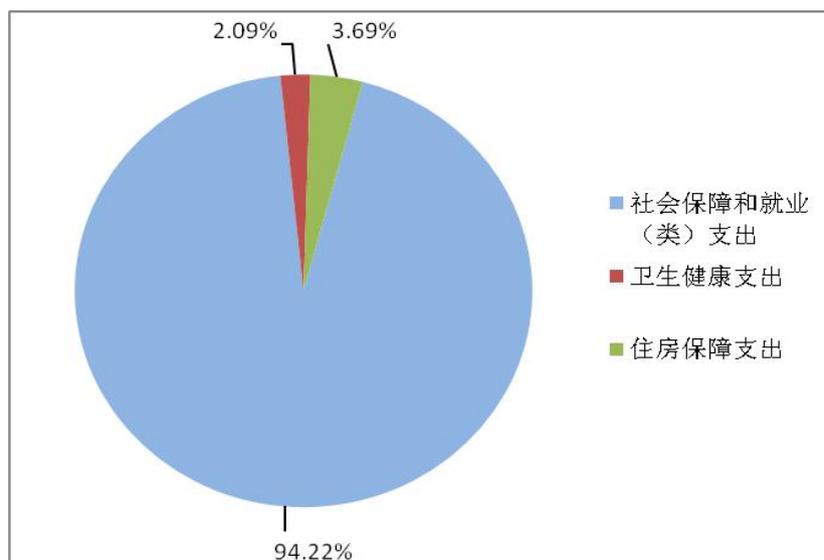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48 万元，占 94.22%；卫生健康支出 5.19 万元，占 2.09%；住房保障支出 9.14 万元，占 3.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7.81万元，完成预算61.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7.25万元，完成预算6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57.14万元，完成预算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中尚未完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0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9.1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

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2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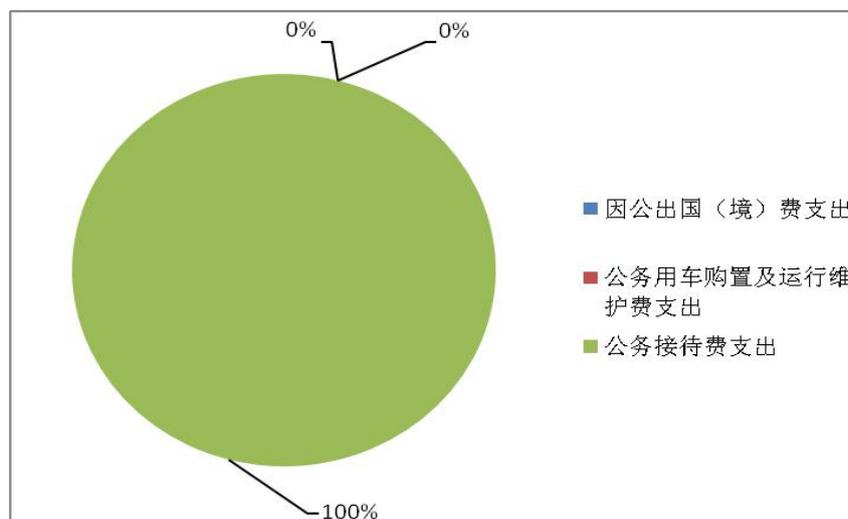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58 人次，共计支出 0.5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友邻社保局到我中心交流学习社保业务系统知识 0.5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769.3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7万元，比2019年减少20.78万元，下降43.8%。主要原因是军转干职能划转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从严支出管理，专项经费支出专款专用，并加强了监督，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经费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7 万元，执行数为 57.14 万元，上年结转 13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9%。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开展了社会保险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保障了群众的社保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疫情原因，国家出台社保费减免政策，导致社保费收入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与税务征收衔接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2)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69.32 万元，执行数为 576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失地农民遗留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失地农民因农转非户口办理较慢，因此有大部份失地农民还没有办理参保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公安、国土等相关部门协调，全力以赴配合工作尽快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77	执行数:	57.14	
	其中-财政拨款:	10.77	其中-财政拨款:	57.1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社会保险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上年结转 13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9%。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征收情况	≥12 亿元	>12 亿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征收高效	落实各项社保优惠政策,提高参保率,确保社保征收高效运行	实行全民参保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社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减少缴费成本	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办理时效性	做到及时办理	及时办理参保手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助力企业轻装快跑,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	全面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产生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良性发展,拉动消费	老年人有钱花,随意花。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社会发展可持续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人民幸福指数大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69.32	执行数:	5769.32	
	其中-财政拨款:	5769.32	其中-财政拨款:	5769.3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被征地农民遗留问题, 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			实现被征地农民应参尽参, 生活补贴应发尽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失地农民人数	≥4000 人	>400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失地农民参保率情况	参保率 100%	参保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时效性	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生社会经济效益	提高消费水平, 拉动消费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人民幸福指数	人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大幅度提高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群众满意。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发展性	精简办事流程	业务办理减少流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产生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满意度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项目、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和《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本单位机关运行的支出, 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用于办公的商品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指苍溪县社保局用于全民参保登记、五险统征、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社会保险稽核等专项业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本单位缴纳的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本单位缴纳的 2020 年医疗保险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对征地农转非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缴纳的 2020 年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包括：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

（二）机构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严格执行；按时上解社会保险基金、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应发养老保险待遇；负责县本级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登记、审核、计划下达、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数核定、死亡人员核减、个人账户管理；负责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负责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死亡退付个人账户测算、办理退休人员各项养老保险待遇及丧葬抚恤待遇；负责对参保单位及社保业务的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负

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社保中心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工勤）编制 4 人。离退（职）休人员 4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2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1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44 万元，占 3.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9.32 万元，占 94.33%；其他收入 145.45 万元，占 2.3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21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03 万元，占 3.43%；项目支出 5998.85 万元，占 96.5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从严管理，认真执行联施，并加审会签审核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

组织实强了监督。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
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
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预算
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
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
统筹性和宏观性。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网站公开。对评价
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
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自评公示名单、“用钱必问效、无
效必问责”的新常态。重点用于项目的经费支出，完成了被征地
农民参保及生活补贴支付工作，充分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
益，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为推动我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我中心按照社
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工作要求，主管领导亲自带队，分管领导和
审计稽核股共同开展尾服内控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
见并要求各股室尽快落实。

我中心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
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目前自评满分 100 分，我中心自评得分 98 分，为“优”等级。扣分点主要是群众满意度和数量指标相比去年有所减少。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县着力强化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由于我县地处山区，经济滞后，企业养老保险面临诸多问题。一是扶养比例失衡，收支缺口大，收不抵支逐步显现；二是困难企业欠费严重；三是社保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五是社保办公经费缺口大。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和量化机关支出管理项目，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财政预算经费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缺口，请求县财政解决相关当年缺口资金。

“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项目是县委县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社保征收政策和规定，拟定和实施的“五险”统一征收工作经费项目。我中心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及指导下执行“五险”统一征收工作中涉及的经费，比如 2020 年社保减费降负相关政策的执行等。我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确保社保“五险”统征应收尽收，社会政策知晓率达 90%以上，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公共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社会保险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社保征收情况大于 12 亿元；社保征收高效：落实各项社保优惠政策，提高参保率，确保社保征收高效运行，做到了全民参保；社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贯彻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减少缴费成本，落实了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减轻了企业负担；做到了及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了参保职工的利益。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出具评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采取年初根据上年资金执行数预拨。“五险”统一征收是当前社会保险主要工作之一，为确保社会保险应收尽收，做到全民参保，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征收任务，特申报此项目资金，在年终根据实际情况再与财政结算。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上年资金使用情况核算资金计划并申请。
2. 资金到位。按上年资金使用进度预拨资金，年终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全县资金支出按文件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合理规范的使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该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政府会计制度严格规范会计核算流程。我中心“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

核算，配备专业会计和出纳人员，相互制约，对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严格审核；“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没有用于房屋基本建设、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及指导下，“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现将“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做以下评估报告。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是指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及指导下执行“五险”统一征收工作中涉及的经费，比如2020年社保减费降负相关政策的执行等。我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结合我县“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使用预算方案报财政局审批，确保财政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社保参保率全覆盖。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川社险办〔2020〕1号、广社险函〔2020〕2号、广人社发〔2020〕15号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每年对我中心的项目

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工作开展，主要要求一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无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二是要求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没有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四是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效益。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均符合以上四点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开展社会保险征收工作，做到应参尽参，应收尽收，征收金额超 12 亿；落实各项社保优惠政策，提高参保率，确保社保征收高效运行；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助力企业轻装快跑，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促进社会经济良性发展，拉动消费；促进社会发展可持续，人民幸福指数大大提高；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结合我县“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五险”统一征收项目资金使用预算方案报财政局审批，确保财政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分配合理，专款专用，确保全县人民社会保险应参尽参，应收尽收。总分 100 分，我中心自评得分 98 分，主要体现在外出打工人员

参保率低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 100%。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国家出台社保费减免政策，导致社保费收入下降。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地企业参保较多，并非 100%都转移回苍。

(三) 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要做好与税务征收衔接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全县人民对社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是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我中心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及指导下代发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拖欠，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公共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被征地农民遗留问题，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实现被征地农民应参尽参，生活补贴按时按量发放到位，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出具评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征地项目上报材料人员名单预算资金预拨。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是维护当前稳定的主要工作之一，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应发尽发，维护社会稳定和推进资金使用进度，每月按时发放，确保不拖欠，在年终根据实际情况再与财政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征地项目上报材料人员名单预算资金计划并申请。

2. 资金到位。按照征地项目上报材料人员名单预算资金预拨资金。

3. 资金使用。根据征地项目批次汇总统计该项目全县资金支出，按文件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合理规范地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该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政府会计制度严格规范会计核算流程。我中心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配备专业会计和出纳人员，相互制约，对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严格审核；该项目资金没有用于房屋基本建设、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及指导下，被征地农民

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现将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做以下评估报告。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是指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及指导下，为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生活补贴、领取的缴费补贴和丧抚费补贴资金，我中心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拖欠。结合我县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预算方案报财政局审批，确保财政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社会稳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川人社发〔2018〕46 号、《广元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规程（试行）》等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每年对我中心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工作开展，主要要求一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无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二是要求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没有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四是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效益。经检

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均符合以上四点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解决被征地农民遗留问题，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实现被征地农民应参尽参，生活补贴应发尽发。参保人数大于 4000 人，参保率达 100%；落实各项被征地农民优惠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产生社会经济效益，提高消费水平，拉动消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发展可持续，人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发放到位，群众满意；精简办事流程，业务办理减少流程；产生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结合我县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预算方案报财政局审批，确保财政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分配合理，专款专用，确保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应参尽参，生活补助应支尽支。总分 100 分，我中心自评得分 98 分，主要体现由于涉及多个部门盖章，办理的时效性差了些，让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 100%。

(二) 存在的问题

失地农民因农转非户口办理较慢，因此有大部份失地农民还没有办理参保手续。群众反映公安局办理农转非户口必须本人回来，村组上就有一些外出务工的被征地农民一时不能回来办理农转非手续。

(三) 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要积极与公安、国土等相关部门协调，全力以赴配合工作尽快完成。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大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力度，确保被征地农民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